

#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管理辦法（稿）

第一條 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為有效管理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防止環境污染，保障員工安全，並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相關環保法規之規定，特訂定「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相關組、室、中心單位：係指本所使用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之權責組、室、中心或其所屬工作單元。
  - 二、實驗場所：係指相關組、室、中心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實驗室與中間工廠。
  - 三、實驗室負責人員：係指相關組、室、中心單位實驗場所之由單位主管所指定之負責有關實驗場所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相關事宜之人員。
  - 四、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係指經「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公告，對人體健康及環境生態有害之化學物質，及相關組、室、中心單位認為有毒害顧慮之化學物質。
- 第三條 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製造、購入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行政室向主管機關申請審查，核發許可證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使用、貯存、廢棄毒性化學物質，應先經委員會同意後，由行政室報請主管機關登記備查或核可，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四條 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

- 一、協助相關組、室、中心單位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本辦法規定之事項，並將執行結果報請所方處理。
- 二、協助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利用。
- 三、不定期舉辦實驗室毒性化學物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 四、彙整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定期送交之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管理紀錄，並呈報主管機關備查。
- 五、協助毒性化學災害處理。

第五條 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應負責下列事項：

- 一、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貯存、標示、使用、廢棄紀錄及申報相關事宜。
- 二、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之安全作業標準方法之擬訂。
- 三、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之教育訓練及緊急事件之應變。
- 四、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及其廢棄物貯存之管理及有關之環保安衛措施之定期檢查。

第六條 行政室負責下列事項：

協調、委託清除廠商進行廢棄物清運、處理相關事宜。

第七條 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採購毒性化學物質應填寫「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毒性化學物質請購同意書」（如附件一），並要求廠商提供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危害標示。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所尚未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或已取得運作核可、登記備查號碼但請購量等於或大於最低管制限量時，則須經委員會同意，並由委員會報請主管機關，取得相關核可後，方可購置。

請購之毒性化學物質如本所已取得運作核可或登記備查號碼且未超過最低管制限量或為第四類之毒性化學物質時，則經委員會同意後，方可購置。

第八條

實驗場所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相關實驗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置備運作場所及設施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實驗場所明顯易見處。

二、人員穿戴有效之個人防護具在通風及安全之特定場所下操作，並有適當之安全防護設施。

三、確實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

四、實驗後剩餘、新製造之毒性化學物質或不明產物，應依相關法規及本辦法辦理。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九條

毒性化學物質之貯存，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或實驗場所應設置適當之毒性化學物質儲存場所，並集中由專人管理。

二、存取毒性化學物質時，立即更新庫存資料。

三、依其特性儲存於通風及安全良好之特定場所。

四、置備物質安全資料表於儲存場所明顯易見之處及確實執行危害標示。

五、依毒性化學物質之特性提供適當之緊急應變及急救設備。

第十條

各相關組、室、中心單位應備有下列紀錄，以供行政室彙整申報及主管機關不定期抽查。

一、實驗操作人須立即登錄毒性化學物質請購、使用、庫存及廢棄之相關資料。

二、彙整各實驗場所毒性化學物質之請購、使用、庫存及廢棄物相關登錄資料，並填具「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於每年三月與九月五日前送行政室彙整，以利日後辦理申報備查。

第十一條

各運作場所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實驗室負責人員應立即採取緊急防治措施，並遲於一小時內，報知當地主管機關：

一、因洩漏、化學反應或其他突發事故而污染運作場所周界外之環境者。

二、於運送過程中，發生突發事故而有污染环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各運作場所因毒性化學物質發生事故時，應立即報告組、室、中心主管，所屬組、室、中心主管陳報所長；實驗室負責人員應自事故發生後三天內，填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如附件二），交由行政室向事故發生

地主管機關報備，並副知環保署與「本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運作委員會」，未能於三天內完成調查資料者，應於報備時以書面說明向事故發生地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補足資料所需之時間。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所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法規委員會與主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